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

经营许可证编号:京ICP证030788号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查,准许你单位经营本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,特颁发此证。

经营单位名称	北京搜房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莫天全
注册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10B1-B2室 (德胜园区)
业务种类	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
服务项目	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 和BBS以外的内容
网站名称	大中华别墅网
网 址	www.villachina.com

2008年 12月 05 日

本证有效期自 2008年 12月 05日至 2013年 12月 04日  
(此经营许可证每年需年检,未经年检此证无效)

## 经营许可证使用须知

一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电信业务经营者经营电信业务的法定凭证。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冒用、租借、买卖和转让。电信业务经营者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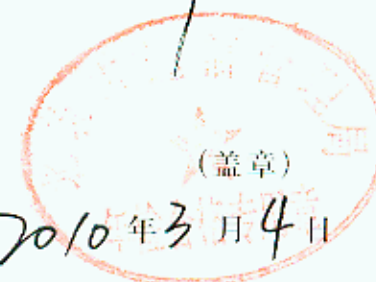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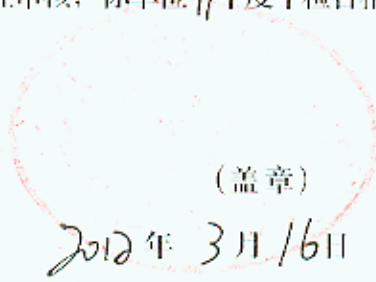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手续（增加“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”项目），相关收费标准应向北京市物价管理部门报备。

三、应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。在北京增设网站应到电信主管部门报批。

四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、第 292 号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部长令第 19 号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，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，接受电信主管部门及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遵守国家有关广告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规定，依法经营。

五、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从事“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”的经营单位进行年检，未经年检及年检不合格者，其经营许可证失效，不得继续从事该项业务的经营活动。

## 年 检 合 格 记 录

经审核，你单位 07 年度年检合格。 	经审核，你单位 08 年度年检合格。 	经审核，你单位 09 年度年检合格。 
经审核，你单位 10 年度年检合格。 	经审核，你单位 11 年度年检合格。 	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(盖章) 年 月 日